

#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票代號: 44)

## 特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

本人/吾等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乃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，茲委任唐寶麟，如其不能出任，或陳炳傑(彼等皆為香港居民)，如其不能出任，或大會主席，或(附註 1)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正在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5 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，及就下列決議案，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：

	贊成(附註 2)	反對(附註 2)
1. 普通決議案		

簽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200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(附註 3)

附註：

1. 如台端擬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(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)，則請將上文所列之名字刪除，並在空格中填寫所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。
2. 請在決議案旁之空格以「√」表明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。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，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。除另有指示外，台端之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(包括對決議案之修訂)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3.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。如填上數目，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。否則，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(無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)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。
4. 如屬聯名股東，此表格應由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。
5. 如為一間公司，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，或由經正式授權之該公司行政人員簽署。
6. 此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，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，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 48 小時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方為有效。
7. 無論台端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，均請填寫委任代表表格。台端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後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，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，而在此情況下，此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。
8. 特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。